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48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詹炯淵代）

記錄：黃若晴

出席：

詹 炯 淵	盧 世 昌（公出）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林文楨代）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李 孟 聰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陳 玉 成（趙美娟代）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吳 錦 振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鄭 朝 宸	羅 朝 根
林 志 仁	賴 金 賢	陳 麗 娥

列席：

蘇 家 源（呂明山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47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加強管理所屬隊員及臨時
工之工作情形，如遇有異常狀況，應特別注

意，並即時排解，請第三科加強督導。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2年5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年5月份空氣品質
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
會議。

(四)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年5月份河川水質
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
會議。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2年4月份、5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
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
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防汛期間，各區隊及溝渠第一、二
隊就容易發生積水地點，應加強清疏頻率，如
有發現問題請即時通報，請第三科持續督導。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2年4、5月份清除、裁處
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2年3月至 102年5
月執行山區及堤外違規棄置垃圾告發、查扣違
規車輛暨山區垃圾及河面漂流物執行情形，報
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第三科及各區隊如參加基層會議，

遇有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包之相關議題時，應立即向本局報告，以利本局掌握情形。

(八)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2 年 5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四科務必保持堆肥廚餘半成品去化管道之暢通。
- 3、為有效展現本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成效，請第四、五科思考以其他方式呈現相關數據。
- 4、為爭取城市評比之佳績，請各單位注意提報資訊之一致性，力求競爭之公平。

(九) 第五科報告：102 年 5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動議

(一) 府會聯絡員報告：6 月 17 日（一）至 6 月 26 日（三）市議會召開臨時大會，以審查動二與決算為主，請相關單位應配合留守與資料補充；另休會期間議員請託案，請各單位持續給予協助，如有特殊情形隨時向本局通報。

主席裁示：各單位主管如有休假規劃，請安排於市議會休會後進行。

(二) 人事室報告：

- 1、對他人性騷擾，除本局議處外，社會局將再處

新臺幣 10,000 至 20,000 元罰鍰，請各單位同仁注意。

- 2、據傳近來又發生「假消費、真刷卡」之違法申領旅遊補助費之情事，請各單位同仁切勿以身試法，請各區隊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 3、再次重申，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規定對所屬人員加強考核，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
- 4、原住民族同仁如有歲時祭儀，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休假。
- 5、公務人員如有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行為，即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向他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以圖配偶之利益，亦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特別注意。
- 6、性別主流化課程仍有部分單位受訓率未達 50%，請尚未達到之單位於 6 月底前完成 50% 之受訓，並於 8 月底前達到 100%。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人事室報告辦理。

- (三) 資訊小組提：資訊局近日將會對本府同仁進行網路釣魚測試，各單位同仁如有收到來源不明信件，請勿開啟。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各機關處理市長信箱或 1999 民眾陳情案件，如有謊報處理情形者，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或開除。
- (二) 為民服務為公務人員職責，各機關應以民眾方便的時間作為服務時段的規劃。
- (三) 市議會議員質詢之事項，請各機關務必掌握期程如期完成。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各單位暨區清潔隊務必加強領取加班費之內控流程。
 - (二) 請所屬機關及第三科瞭解機關內部及各區清潔隊雇用原住民族比例之情形。
 - (三) 請各單位瞭解所轄土地或建物之利用情形，如有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勿有蚊子場所之情事發生。
 - (四) 各單位應落實每日輿情通報，並即時做出回應。
-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